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新安東京海上産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保單條款

111 年 07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1 商字第 007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或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汽車車主本人。

## 第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 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 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 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

條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六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 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 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 準所致。
- 十一、被保險人從事汽車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前項第三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第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領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 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 負擔。

#### 第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以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惟依據「保險業 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 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 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

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 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 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 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 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 短期費率表如下: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 未滿一個月者      | 15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55  |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100 |

## 第十七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十八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 第十九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 第二十一條 保险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被保險汽車遭受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述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 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 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                                   | 失能   |       |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                  | 寸改   |       |
|              |                 | 1-1-2                       | 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                  | 2    | 90%   |
|              |                 |                             | 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br>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 , -   |
|              |                 |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                  | _    |       |
|              |                 | 1-1-3                       | 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br>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                  |      |       |
|              |                 | 1-1-4                       | 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                  | 7    | 40%   |
|              |                 |                             | 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br>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  |      |       |
|              |                 | 1-1-5                       | 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                    | 11   | 5%    |
|              |                 | 2-1-1                       | 狀,但通常無礙勞動。<br>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2眼           | 視力障害(註 2)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br>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br>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0 -          |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br>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3耳 聽覺障害(註 3) | 聽覚障害(註 3)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br>者。           | 7    | 40%   |
|              | 缺損及機能障害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4 鼻 (註 4)    |                 | 4-1-2                       |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11   | 5%    |
|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br>者。       | 1                                 | 100% |       |
| 5 🗆          | 咀嚼吞嚥及言語<br>機能障害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br>著障害者。         | 5    | 60%   |
| (註 5)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br>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              |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  | 1    | 100%  |
|              |                 | U 1 <sup>-</sup> 1          | 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70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br>障害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  | 2    | 000/  |
|              |                 | 0-1-2                       | 大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為人    扶助。           | ۷    | 90%   |
|              | (註6)            | 0.1.0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                  | 0    | 000/  |
| 6胸腹<br>部臟器   |                 | 6-1-3                       | 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br>自理者。          | 3    | 80%   |
| 可炒飲品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br>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臟器切除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膀胱<br>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br>胱者。            | 3    | 80%   |
| 7軀幹          | 脊柱運動障害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1 万四十十       | (註7)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        |                                    | 失能      |      |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tt va   | 給付比例 |
|     |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等級<br>1 | 100% |
|     | 上肢缺損障害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br>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 缺失者。              | 7       | 40%  |
|     | 手指缺損障害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丁相缺損障害<br>(註 8)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br>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br>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br>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br>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br>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br>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br>能者。            | 6       | 50%  |
| 8上肢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br>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br>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br>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br>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br>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手指機能障害<br>(註10)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br>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br>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br>動障害者。          | 6       | 50%  |
| _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br>動障害者。          | 9       | 20%  |
|     |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br>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br>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br>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9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 | 給付比例        |
|------------------|--------|-------------------------------------|----|-------------|
|                  |        | 人加在文                                | 等級 | 45 11 50 11 |
|                  | 9-1-2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br>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縮短障害(註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足趾缺損障害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註12)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br>機能者。            | 2  | 90%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br>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br>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4  |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br>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br>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下肢機能障害<br>(註 13)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br>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br>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br>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br>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br>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9-4-1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br>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9-4-13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br>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足趾機能障害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註14)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 (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 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ddots\$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 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力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丂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丁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 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 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 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 7: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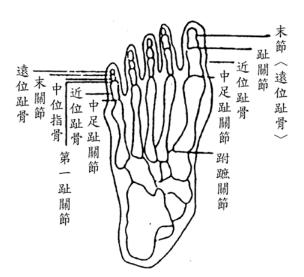
#### 註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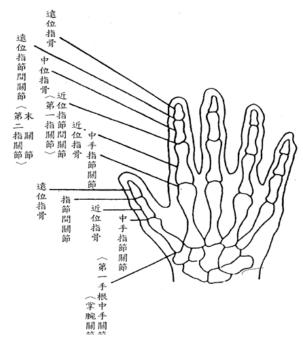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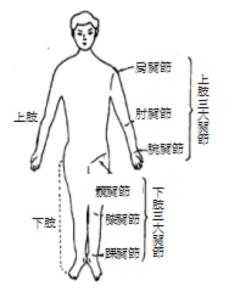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左肩關節 | 前舉               | 後舉           | 關節活動度               |
|------|------------------|--------------|---------------------|
|      | (正常 180 度)       | (正常 60 度)    | (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br>(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145 度)       | (正常 0 度)     |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145 度)       | (正常 () 度)    |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80 度)        | (正常 70 度)    |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80 度)        | (正常 70 度)    | (正常 150 度)          |

#### 下肢:

| 左髋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 (正常 125 度) | (正常10度)   | (正常135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125 度) | (正常 10 度) | (正常135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140 度) | (正常 () 度) | (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 伸展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140 度) | (正常 () 度) |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45 度)  | (正常 20 度) |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 背屈        | 關節活動度      |
|      | (正常 45 度)  | (正常 20 度) | (正常65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
-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

- 13-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産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責任保險金、傷害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保單條款

111 年 07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1 商字第 007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約定本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本公司僅於該危險事故係發生於例假日期間內,始負理賠之責。

## 第二條 例假日期間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例假日期間」,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 機關辦公日曆表公告之放假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零分起至例 假日結束次日之中午十二時零分止,不含因天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因雨積水等) 或其他原因(如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等)停止辦公之期間。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